

山东滨州西港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化工物料仓储区扩建及其配套项目码头改造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2020年4月22日，山东滨州西港化工码头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山东滨州西港化工码头有限公司化工物料仓储区扩建及其配套项目码头改造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现将该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其它需要说明事项说明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山东滨州西港化工码头有限公司化工物料仓储区扩建及其配套项目码头改造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山东滨州西港化工码头有限公司化工物料仓储区扩建及其配套项目码头改造工程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山东滨州西港化工码头有限公司化工物料仓储区扩建及其配套项目码头改造工程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开工建设，2020 年 3 月 10 日竣工，2020 年 3 月 10 日首次投产调试，2020 年 3 月 30 日调试结束。2020 年 4 月 9 日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山东正衡测试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依据验收监测方案确定的内容进行了现场监测。2020 年 4 月 22 日，山东滨州西港化工码头有限公司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召开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认为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生态恢复措施，各项生态恢复效果良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2 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该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已设立环保部，主要负责全公司的环境管理工作，是公司环保工作的专门机构，另外，公司各生产部门设有环保兼职人员，负责相关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公司已建立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设备运行维护费用保障制度等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运行过程中存在触电、火灾风险，严格执行了国家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落实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已加强监控和管理，避免触电、火灾事故的发生。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2.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3.2.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防护距离内不涉及居民搬迁情况。

3.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4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完全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建设，不涉及整改工作。

山东滨州西港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2日